

2020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0 年松材线虫病防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J3-12013-GXJX（重）

甲方：永福县林业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科迅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697500.00 元），此合同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含本次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疫木（含枯死木）采伐、清理、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含药品）、对松墨天牛的诱杀诱捕服务、白蚁防治、作业工具、人工、运输车辆、管理施工、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一切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不论砍伐地点的远近、疫木的大小、清理工作的难易，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林生发[2018]110 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 号）的规定，以及永福县人民政府制定的《永福县 2020-2022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方案》，必须对上述 1500 株枯死松木按下述服务要求进行清理，同时对发生疫情小班方圆 2km 范围内的其他松小班中的所有因其他原因枯死的松木（初步调查约 5000 株），按同样要求进行清理，因此本项目需要清理的枯死松树总共约 6500 株。清理服务包括对疫木（含枯死木）采伐、清理、集材下山、短途运输、焚烧、伐根处理、白蚁防治等。

2、在服务期间（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 3 月至 11 月，成交供应商必需每月对三个乡镇（苏桥镇、罗锦镇、永福镇）的松林进行一次全面的踏查，对新出现的枯死松树应当在当

月按服务要求完成疫木清理。

3、服务期间（2020 年至 2021 年），在发生疫情的重点松林内开展松墨天牛的诱杀诱捕工作，检验媒介昆虫携带松材线虫的情况，为确定消除疫情的情况收集数据。悬挂的诱捕器不得少于 50 个；使用普通诱芯，每年更换不得少于 6 次，使用长效诱芯，不得少于 3 次。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并确保服务质量能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2、符合林业行业《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技术规范（ZYT1865-2009）》的标准。

3、白蚁防治质量要求：通过为期 2 年的综合治理后，经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实地抽查，白蚁防治率达到 100%，防治后白蚁的危害发生率控制在 3%以下，无残留药物污染，树木树干泥被消失，疫情区内基本无蚁害发生。

第四条 项目检查

1、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扣罚合同款项 500-5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扣罚幅度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3-4 株	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罚款 5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2 个	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罚款 1500 元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松线材烧毁未达标	1 次	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2 次	整改并罚款 3000 元
运输车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罚款 2000 元
每月踏查未达标	漏 1 次	整改并罚款 2000 元
	2 次	整改并罚款 5000 元

2、以上罚款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3、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罚款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罚款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服务期

1、服务期限：

（1）疫木（含枯死木）采伐、清理、焚烧、伐根处理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须全部完成；成交人逾期完成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人应每天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 10 天（含）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成交人应全额退回预付款，成交人应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白蚁防治、松墨天牛的诱杀诱捕等工作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详细说明其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药品的药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剂量、使用方法、药品的相关安全证书（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企业标准）及厂家授权书等内容，并以文件副本方式提供给甲方一份。

2、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提供其响应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购买设备的发票或设备租赁合同及设备实物照片）的复印件及原件，并以文件副本方式提供给甲方一份。

3、乙方在进行项目实施时，应按其响应文件提供的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名单进行实施，

同时提供各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并以文件副本方式提供给甲方一份。

4、验收标准：

(1) 甲方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2) 清除的松材疫木（含枯死木）、枝丫直径1cm及以上枝条等均不得过夜，必须在当天现场清理并烧毁或运往指定地点烧毁，烧毁率必须达到100%，严禁运下山作柴火或其它用途。在砍伐或运输途中有疫木流失（农户和其他人员搬走），乙方必须立即追回流失疫木，并对疫木流失负全责。所用运输车辆必须进行登记，如更改应提前通知。

(3) 所有伐根高度控制在高出地面5cm以内，且于当天对伐根进行去皮，喷线虫清药液处理【药品成份要求为：10%甲维·吡虫啉（有效成分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含量：1%，吡虫啉含量：9%）、3%噻虫咪】，然后用塑料膜（厚度不少于0.8mm）覆盖，并在周围盖20cm以上厚的泥土，伐根除害处理率必须到达100%。

(4) 在服务期间（2020年至2021年），每年3月至11月，成交供应商必需每月对三个乡镇（苏桥镇、罗锦镇、永福镇）的松林进行一次全面的踏查，对新出现的枯死松树应当在当月按服务要求完成疫木清理。

(5) 服务期间（2020年至2021年），在发生疫情的重点松林内开展松墨天牛的诱杀诱捕工作，检验媒介昆虫携带松材线虫的情况，为确定消除疫情的情况收集数据。悬挂的诱捕器不得少于50个；使用普通诱芯，每年更换不得少于6次，使用长效诱芯，不得少于3次。

(6) 白蚁防治质量要求：通过为期2年的综合治理后，经甲方工作人员实地抽查，白蚁防治率达到100%，防治后白蚁的危害发生率控制在3%以下，无残留药物污染，树木树干泥被消失，疫情区内基本无蚁害发生。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自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20%，疫木（含枯死木）采伐、清理完成并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清合同款项的50%，当第一年完成白蚁防治、松墨天牛的诱杀诱捕等工作并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清合同款项的20%，余10%的合同款项在第二年完成白蚁防治、松墨天牛的诱杀诱捕等工作并经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且无争议后一次支付清（无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项目进行细化检查，检查内容包含采伐现场清理情况、覆膜、覆土厚度、运输车辆登记等，对不合格处按检查标准扣罚合同款项 500-5000 元不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细则如下：

检查项目	未达标量	扣罚幅度
采伐现场未清理干净	1-2 株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3-4 株	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5 株以上	全部返工并按每株罚款 5000 元（以小班为单位）
伐桩处理未达标	1 个	整改并罚款 500 元
	2 个	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3 个以上	整改并罚款 1500 元
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松线材烧毁未达标	1 次	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2 次	整改并罚款 3000 元
运输车辆登记	漏登 1 辆	整改并罚款 1000 元
	漏登 2 辆	整改并罚款 2000 元
每月踏查未达标	漏 1 次	整改并罚款 2000 元
	2 次	整改并罚款 5000 元

注：

（1）以上罚款在结算时，从结算款中扣除。

（2）以上检查项目未达标情况，出现一次，按相应的罚款处理；出现两次，按相应的罚款处理及书面警告处理，书面警告达三次（含）的，按违约责任处理，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2、服务期内（2020 年至 2021 年），乙方未按服务要求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区白蚁防治进行检查的：一次，罚款 1000 元；两次，罚款 4000 元；三次（含）以上，按违约处理，甲方可以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规定上报永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罚款将在结算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3、服务期间要按照规定进行疫木防治和清理，注意周围环境，安全、文明施工，如在防治和清理过程中损坏村民果树、农田或房屋，引起的经济损失或其他责任全权由成交单位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可随时终止本项目合同，未结算的费用不予结算。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超过 10 天（含）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乙方应全额退回预付款，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

7、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成果的，每天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及成交通知书原件送永福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广西永福县永福镇凤城路113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0年4月28日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广西桂林市四会路283号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0年4月28日